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第四十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上市規則涵義

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第四十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四十研究所及本公司

主旨事項： 本公司將於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期限： 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向本公司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第四十研究所向本公司銷售的高低頻元件電纜連接器的價格並不固定，將按與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價。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			
供應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6,943,000	7,000,000	7,000,000
總計	6,943,000	7,000,000	7,000,000

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 (i) 第四十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價與第四十研究所相若；
- (iii) 對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的預期需求參考本公司高低頻業務對該類電纜連接器的年度需求；及
- (iv) 於期限內就相關電纜連接器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將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報價取得市價；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

訂立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將有助於獲得穩定供應本公司發展高低頻電纜組件業務所需元件的能力及亦促進其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第四十研究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視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纜連接器、繼電器、開關及金屬外殼)的生產和研發。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四十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四十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研究所，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
「第四十研究所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自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